



www.20187.org.tw

#愛的約定

愛的約定12-孩子擁有天賦的權利

文 / 李紀庭 2011-12-24

年12月21日

第12版

人間福報 Merit Times

家庭 12



孩子擁有天賦的權利

12

【愛你一輩子】

大人們常津津樂道的知識，
還有女性權利與孩子的不
歸人權、天生的財產擁有、
收養之中、兒童入權神聖
執權、監護權等的細緻地
談也都是兒童者也討論得
津津有味的平衡。



馬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愛不分你我】

上帝的孩子
佛祖的女兒

我們家裡兩個二歲的妹妹之外，除了
就是我的孫女，他們的出生就是我的責任
和擔憂了。兩個人的身體健康，脾
氣，性格，個性，外貌，才智，等等，都
是我的責任。而我也有能力。一個禮拜
到「那裡去」，我買了半個雞胸肉，
自己煮熟，裝進保鮮袋，再送給她。
三餐的飯食，我會自己煮，爭取
到她的喜歡的樣子。夏天，她只要一
渴就「喝」，我會把水裝進瓶子，送給她。

在某些時候，我們可能會被人問到，在你的生命中，你的優先順序是什麼？事業、賺錢、學習、還是家庭？此外，還有哪些選項？

如果這個問題，放在有孩子的家庭中，或有孩童的社會裡時，那麼孩子的利益就成為其中之一的選項。孩子有什麼是應該優先得到的？這個問題在上月底由總統公告修正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可以一窺什麼是孩童的最優先利益。

這個修法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修而來，修定基礎就是建立於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的優先權觀念，兒童優先權的意思是指，國家對於兒童權利的保障優於成人，除了有關保護兒童與救助兒童應是優先順序外，還包括許多只適用於兒童身上的特殊權利，這些權利包括身分權、家庭生長權、遊戲權、免於戰事權利及身心健康發展的權利……。

這些權利的保障編入法律，也就是台灣實踐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會員國的一項承諾。花三年時間修訂的兒少法，在法的名稱裡首度加入權益字樣，讓台灣的孩童權利地位大幅提升。

談法難免嚴肅，但當我們頭痛於傳播媒體的血、腥、色，或面對層出不窮的孩童被忽視、受虐與遭受傷害時，我們終究不能輕忽以對。大人們要清楚的知道，擁有兒童權利是孩子的天賦人權，天生就該擁有，在家庭中，兒童人權與管教權、監護權等的拉鋸，也該在著想兒童最佳利益裡得到更好的平衡。

孩童的人生跟大人的人生一樣，唯一而不可取代，而最好的人生是擁有自我權利的人生。義大利一本融入兒童權利的兒童方案書籍裡，兒童自己寫下關於對兒童權利的見解，有孩子說：「當有個小朋友要好好討論某件事情時，其他人就應該專心聽他說話。」還有孩子說：「每次我們去逛街買東西的時候，我們都會等得不耐煩，直到爹地和媽咪和別人聊完天為止。」果然，這是讓孩童覺得困擾的事，另一個孩子也說：「你們大人不要帶著我們逛遍所有地方，卻只是站在商店門口看櫥窗而已！」對於能夠買或是有更好的視野，其實也是小孩們的需求，而且連小孩都知道：「只顧著保護自己是一件不好的事。」

權利本身，讓人誤以為是權力。大人總是怕孩子爬到自己頭上，中國自古以來談倫常關係，往往用的是夫婦、父子、兄弟、君臣、朋友五倫的權「力」關係，而忽略相互間的權「利」。權力在衝突時特別明顯，權利則無所不在，未在生活中明白對方權利，往往會造成不可收拾的權力衝突。

書裡的小朋友還說：「每天晚上上床睡覺前一定要把牙刷好，這件事不應該是一個硬性規定。」另一個孩子還很貼心的說：「如果你不希望一大早起床就有冷水撲到臉上的話，那麼有時不要洗臉也可以的。」可見權利也有替對方貼心著想的意義。有趣的是，小朋友自知開玩笑與犯錯的分寸，他們說不能老愛開玩笑，還

有認為只能開一次玩笑，因為多開了大人會變得很生氣。給孩子多一點開玩笑的權力，長大後他會更幽默。

當我們的社會有進步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更需要有進步而懂得體貼孩子天賦權利的父母，孩子不只是孩子，他們有權利！

原文發表於人間福報2011.12.21家庭版：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47768>